滨海新区“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民政部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信息公开办法》和《天津市“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实施暂行办法》的规定，不断强化“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管理，规范资金使用和拨付流程，维护孤儿受教育权利，特制定滨海新区“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办法。

第二条 “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专项资金由中央福利彩票公益金支持，面向孤儿开展的助学项目。

第三条 “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专项资金资助对象范围是18周岁以下已被认定为孤儿身份、年满18周岁后继续在普通全日制本科学校、普通全日制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等高等院校及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中专、大专、本科学生和硕士研究生。

第四条 “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专项资金资助方式是为符合条件的在学孤儿发放相关补助费用，资助标准为每人每学年1万元，按季度发放，资助时限为孤儿入学就读期间。

第二章 申请和发放

第五条 区民政局应组织各开发区、各街镇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向孤儿及其监护人宣传“助学工程”相关政策，指导各开发区、各街镇通过学籍查询、家庭巡访、学校核实等多种方式，主动了解社会散居孤儿就学情况，及时为符合条件的孤儿办理领取助学金手续。区民政局在孤儿满18周岁停发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时，应跟踪孤儿就学情况，将符合条件的孤儿纳入“助学工程”。同时及时掌握孤儿动态，对因毕业、退学等原因不再就读的，及时退出“助学工程”。

第六条 孤儿助学金应当通过社会化方式发放。参照孤儿基本生活费补贴金发放方式，按季度将助学金发放到受助孤儿申请生活费补贴时所提供的银行卡。

第三章 资金管理与督查

第七条 “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专项资金拨付坚持专款专用原则，不准擅自调项、扩项、缩项，更不准拆借、挪用、挤占。应当实行专账核算，严禁与其他资金“打捆”使用。

第八条 “助学工程”补助资金按学年度以每年每人1万元的标准一次性下拨各街镇。收到拨付资金后，各街镇应按规范的工作流程和资金使用计划，按季度及时将助学金发放至受助孤儿银行卡。严格履行项目结账审核程序，各街镇拨付后应留存每名孤儿每季度拨付银行回执凭证并报送区民政局备案。

第九条 加强项目监督管理，定期对资金拨付情况开展自查，同时按照《民政部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信息公开办法》相关要求，做好信息公开工作。